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为进一步认识犯罪客体，更好地说明犯罪客体在决定犯罪和犯罪分类中的作用，刑法理论上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犯罪客体进行分类。

一、根据社会关系的不同层次，可以将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

（一）犯罪的一般客体

犯罪的一般客体(general object of crime)，是指一切犯罪行为所共同侵害的客体。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是多方面的，因而犯罪的种类也是多种多样的。每一具体犯罪虽然只能侵害到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但一切犯罪行为的危害最终都体现在对我国一定时期社会关系的整体的侵害上。犯罪的一般客体，指的就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整体，这是一切犯罪的共性。“即使犯罪行为直接针对某个特定的个人，它也是对社会本身的侵害。”^[1]正因为犯罪本质上是对社会的侵害，因此，发动对犯罪追诉的往往不是个人，而是代表公共权力的国家。揭示犯罪的一般客体，对认识犯罪的本质，了解同犯罪作斗争的社会政治意义，是十分重要的。

（二）犯罪的同类客体

犯罪的同类客体(kindred object of crime)，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它说明的是犯罪行为侵犯了社会关系的哪一部分或哪一方面。现实生活中，各种具体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都是不同的，但这些不同的社会关系在类的性质上有相同或相似之处。刑法将保护的社会关系分成若干不同的方面或部分，即成为犯罪同类客体。例如，故意杀人罪侵害的具体社会关系是他人的生命权；故意伤害罪侵害的具体社会关系是公民的健康权；强奸罪侵害的客体是妇女的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非法拘禁罪侵害的具体社会关系是人身自由权，等等。这些具体社会关系的共性，就是他们都属于公民的人身权利，因此人身权利就是这些犯罪所侵犯的同类客体。同类客体是建立科学的刑法分则体系的重要依据。我国刑法就是根据同类客体的不同将社会上形形色色的犯罪分为十类。因此，分析犯罪的同类客体，可以使我们从总体上把握某一类犯罪的特点。

（三）犯罪的直接客体

犯罪的直接客体(direct object of crime),是指某一具体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的社会关系。也就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某个具体的部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是由单个具体的社会关系所组成的。与此相适应,我国刑法中的犯罪直接侵犯的也是具体的社会关系。例如,故意杀人罪,所直接侵害的是人的生命权,故意伤害罪侵害的直接客体是人的健康权。每一个具体犯罪的性质是由犯罪的直接客体性质所决定的。

应当注意,把犯罪客体区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是从社会关系的不同层次而言的,他们三者不是并列的,更不是对立的,而是一般与特殊、具体与抽象的关系,一般客体是从总体上揭示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同类客体反映的是某一类犯罪与另一类犯罪的差别,而直接客体则是反映具体个罪的特点。例如,无论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还是盗窃罪、抢劫罪,他们都侵犯了一定时期的社会关系,这是他们的共同的本质。但他们的同类客体不一样,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侵犯的是公民的人身权利,而盗窃、抢劫侵犯的是公私财物所有权。这就把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同盗窃、抢劫这一类犯罪区别开来了,而在同一类犯罪中,他们的直接客体又可能不一样,故意杀人罪侵犯的是公民的生命权,故意伤害罪侵犯的是人的健康权,盗窃罪侵犯的是公私财物所有权,而抢劫罪不仅侵犯公私财物所有权,而且还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这些直接客体的不同,就把各个罪区别开来了。所以,认识犯罪客体的分类,就在不同层次上把握了犯罪的区别。不过,有些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直接客体和同类客体是一致的,例如,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同类客体与直接客体都是公私财物所有权,这些犯罪的区分不是直接客体,而是借助于各自独特的行为方式,即犯罪客观方面的差别。

二、根据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具体社会关系是否单一,可以把直接客体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

(一) 简单客体

简单客体,又称单一客体(single object of crime),是指一种犯罪行为只直接侵害到一种具体的社会关系。通常,一种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直接客体只有一个。例如故意杀人罪,只直接侵犯人的生命权。盗窃罪,只直接侵犯公私财物所有权,这些犯罪的直接客体都是单一的,因此,都称为简单客体的犯罪。

(二) 复杂客体

复杂客体(complex object of crime),是指一个犯罪行为同时侵犯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具体的社会关系。例如抢劫罪,不仅侵犯了公私财物所有权,而且也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存在着复杂客体犯罪,两种以上的社会关系并不是并列的,有主有次,从而形成了主要客体和次要客体。主要客体是指立法者在确定某一具体犯罪构成时予以重点保护的社会关系;次要客体则是立法者在确定某一具体犯罪构成时,刑法也予以保护的社会关系。例如抢劫罪,立法者主要保护的是公私财物所有权,但对公民的人身权利也予以保护。对复杂客体的犯罪来说,主要客体和次要客体都是犯罪构成的要件,缺少其中一个,就不能构成某种犯罪。例如抢劫罪,如果只侵犯公私财物所有权而没有侵犯到公民的人身权利,或者只侵犯到公民的人身权利而没有侵犯到公私财物所有权,都不能构成该罪。同时,在具体量刑时,不仅要考虑到行为对主要客体的侵害,而且也要考虑到对次要客体的侵害。例如,对抢劫罪的量刑,不仅要考虑到抢劫财物的数量的多少,还要考虑行为对人身所造成的损害程度。

(三) 选择客体

犯罪的选择客体(也称为随机客体^[1]),是指某种犯罪行为在侵犯某一客体的同时,有可能侵害的其他具体的社会关系。例如《刑法》第238条规定的非法拘禁罪,其犯罪的直接客体是他人的人身自由权。但在实践中,非法拘禁可能致人死伤,因此,刑法把他人的健康和生命权作为选择保护的客体。该条规定,犯非法拘禁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第二款规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应当指出,选择客体并不是某种犯罪构成的要件,因此,它与主要客体、次要客体有着严格的区别:主要客体、次要客体对定罪量刑均有影响,而选择客体存在与否,不影响定罪,往往只对量刑有影响。